事项编码：

事项类别：

**居民企业（查账征收）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申报**

**办**

**事**

**指**

**南**

**国家税务总局共和县税务局 发布**

【事项名称】

居民企业（查账征收）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申报

【申请条件】

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（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）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的 15 日内，依照税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向税务机关填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 类）》及其他相关资料，进行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

2.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一条、第五十四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 类）》 | | 2 份 |  |
| 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| | | | |
| 适用情形 | | 材料名称 | 数量 | 备注 |
| 有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的建筑企业总机构 | |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 完税证明 | 1 份 | 原件查验后退回 |
| 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，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  （分支机构） | | 《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》复印件 | 1 份 | 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 |
|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居民企业 | | 《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》 | 1 份 |  |
| 适用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 | | 《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》 | 1 份 | 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报送 |
| 在同一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、市（区、县）设立的，实行汇总业，总分机构应报送省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资料 | | | | |

【办理渠道】

1.办税服务厅(场所)

2.电子税务局

办税服务厅(场所)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内“办税地图”模块查询。电子税务局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网站”纳税服务”栏目内“电子税务局”模块查询。

3.此事项可同城通办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办理流程】

|  |
| --- |
|  |
|  | IMG_256 |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2.文书表单可在青海省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
3.税务机关提供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。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
4.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必需连续进行,中间缺漏的属期要先补充完整,才能继续申报。

6.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，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7.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，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。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，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。

8.纳税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，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；在期限内有连续 3 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，按休假日天数顺延。

9.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纳税人，总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比例填报 25%，中央财政集中分配的预缴比例填报 25%，全部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比例填报 50%；省内经营的汇总纳税纳税人，按各省规定执行。

10.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，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 0.2%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，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。

11. 纳税人享受减税、免税待遇的，在减税、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，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。

【行使层级】

区县级

【进驻部门】

实施主体：国家税务总局共和县税务局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主办科室：第一分局

【联办机构】

无

【权力来源】

法定本级行使权力

【前置审批】

无

【中介服务】

无

【服务范围】

定点办理

【通办范围】

全县

【支持预约办理】

是

【支持物流快递】

否

【结果送达】

窗口领取：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。

电子税务局：电子送达。

【咨询电话】

0974-8517560

【监督投诉渠道】

投诉电话：0974-8522127

【预约办理】

电话预约: 0974-8517560

【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】

电话咨询：0974-8517560。

【办理时间和地点】

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，上午9:00-12:00；下午13:30-17:30。

办理地点：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A1、A2窗口。【交通指引】

乘坐2路公交车在县幼儿园站下车。

【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】

青海政务服务网<http://www.qhzwfw.gov.cn/>查询、下载。